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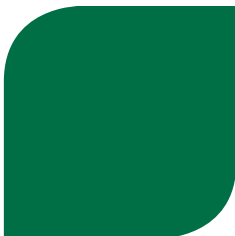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利潤表	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50
合併資產負債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6
四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www.tenpao.com/investor.html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1979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2,255,954	1,930,514	+16.9%
經營溢利	千港元	156,228	90,063	+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127,601	54,717	+133.2%
毛利率	%	17.3	17.2	+0.6%
經營溢利率	%	6.9	4.7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率	%	5.7	2.8	+103.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7	7.3	+128.8%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2.0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63.2	27.9	+126.5%
流動比率	倍	1.15	1.38	-16.7%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	42	45	-6.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日	81	80	+1.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日	93	90	+3.3%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1.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25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7.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3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為121.0百萬港元(扣除所得稅)，較去年增長27.6%；每股基本盈利為16.7港仙，較去年增長128.8%。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2. 二零一五年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掀開新的一章。作為擁有逾30年經驗、中國領先的一站式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以強大研發能力及營運基礎提供能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開關電源產品，一直獲全球客戶青睞，因而持續作為眾多領先的國際知名品牌的主要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更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市場帶來挑戰。然而，本公司利用堅實的營運經驗及優質的產品積極應對國際及國內經營環境的變化，專注增強產品創新、技術提升、成本監控及風險管理。本集團抓住改進電動工具、智能手機等電訊設備帶來的機遇。隨著若干消費品及電動工具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我們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和控制器需求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創127.6百萬港元歷史新高。

3. 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穩定性，但開關電源產品的應用領域廣泛，是大眾生活中的必需品，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電子科技產品均朝著快速安全充電的方向發展，而電動工具及電子煙市場亦持續高速增長勢頭，預期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能力及一站式的客戶服務提供開關電源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產業分散，然而隨著市場對更富節能環保效益的先進技術及新產品的需求日益迫切，預期將加快產業的整合進程。憑藉本公司擁有的頂尖技術及一站式生產優勢，管理層有信心可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提升本集團作為開關電源主要製造商之地位。

除鞏固中國及其他地區現有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開發其他潛力市場，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的客戶基礎。

為配合增長步伐，本公司將透過擴展現有生產規模，安裝新型自動化機器設備，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規劃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標準化生產、優化生產流程、藉以提高效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綜合競爭力。

4.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憑藉天寶創新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擁有豐富營運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將會繼續鞏固天寶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矢志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主席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1. 概覽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重要的一年，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僅是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更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獨立平台，並提升了天寶的品牌認知度，有助於管理層專注於探索開關電源製造業的商機。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擁有逾30年開關電源行業經驗，兼具強大研發能力及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在廣東省惠州市及陝西省漢中市的兩大生產基地合共營運超過110條生產線，能提供超過1,400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超過300種可應用於不同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本集團更是廣東省少數擁有獲CNAS*認可的檢測實驗室的實體之一，使本集團緊貼科技市場變化，配合客戶新產品的規格需求，研發及生產出多元化的產品。憑藉此領先優勢，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當中有世界「財富500強」公司，以及專業電動工具製造商、移動電話製造商和通訊科技領航品牌。

憑藉強勁的研發能力、頂尖的技術及完善的生產設施，以及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驕人成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上升16.9%至2,25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收益增加，以及部分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客戶的出口訂單增加所致。收益增加帶動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至390.3百萬港元及17.3%。二零一五年，受惠於收益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收益27.7百萬港元，縱使計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6.8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躍升133.2%至127.6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每股基本盈利為16.7港仙。

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 市場回顧

本集團的消費品開關電源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界別，包括電訊設備、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電子煙、家庭電器及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等，而大部分產品更已納入及／或應用於客戶自有品牌的終端產品。近年，本集團更建立「天寶」自有品牌，生產如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的消費品開關電源，直接進軍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品的開關電源收益較去年增長12.8%至1,786.5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年內推出手機快速充電器導致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長，佔總收益達45.1%；美國市場對視頻產品開關電源需求增加，推動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長，佔總收益達19.4%。年內家庭電器的開關電源銷售額亦有所增長，佔總收益的5.6%，是由於客戶需求上漲。因年內客戶並無推出新產品導致電子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減少，佔總收益的3.1%。年內由於LED燈分部需求上漲，其他產品的開關電源銷售額亦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與去年相比，收益增加35.3%至46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於年內推出多個新項目帶動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亦較去年上升30.9%至99.9百萬港元。

3. 其後事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 展望

雖然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持續放慢、人民幣匯價仍有下行風險，國內外宏觀經濟仍不明朗，但管理層相信，開關電源的應用領域廣泛，是生活中的必需品，其需求將不受制於上述因素，前景依然明朗。本集團會繼續憑藉先進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生產能力提供一站式的客戶服務，務求在未來挑戰中開拓商機。

就整體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而言，根據市場研究顯示，總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會持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增長的驅動力，一方面是市場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對技術創新及產品規格要求不斷提升；另一方面，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一直引領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發展。

在各產品市場方面，電子科技產品更新換代，促使對創新先進開關電源的需求，尤其是對支持不同電流功率的超快速充電器需求將有增無減，而應用層面亦由智能電話擴展至其他智能裝置、數碼影音器材及手提電腦等。電動工具市場受宏觀經濟週期影響較小，對無線充電器需求亦一直穩定增長。而新興電子煙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根據市場研究，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1%。隨著電子煙日漸普及，加上領先的煙草製造商進軍市場，本集團將積極接洽更多的合作夥伴，把握未來電子煙的需求增加的先機。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開關電源製造商，將全力於各市場爭取更高的份額。

在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實行標準化生產模式。本集團不僅為開關電源製造商，更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客戶的角度出發，以專業知識度身訂做方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同時有助本集團節省生產成本，達至雙贏局面。

本集團也積極配合國家製造業戰略計劃《中國製造2025》，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提升製造業自動化程度，實現製造業全面升級。隨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擴充廣東省惠州市及陝西省漢中市生產基地及發展生產設施，包括在惠州安裝新的生產線，從而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生產成本，應付產品的日增需求。

此外，本集團計劃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進一步提高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估計產能可增加20%。除於生產基地增設提高生產過程自動化水平的新機器設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便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有效實行自動化專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對本集團進行評估，並提出即時或中長期改善建議或方向，協助本集團擬定改善路線規劃，加快技術升級改造，提高生產效率。

最後，我們也將會在各市場不斷尋找可行的併購機會、擴充產能，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銷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0.5百萬港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產品銷量增加。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1,018,249	45.1	888,536	46.0
媒體及娛樂設備	437,678	19.4	401,841	20.8
電子煙	69,473	3.1	107,886	5.6
家庭電器	125,460	5.6	96,930	5.0
其他	135,615	6.0	88,389	4.6
小計	1,786,475	79.2	1,583,582	82.0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469,479	20.8	346,932	18.0
收益總計	2,255,954	100.0	1,930,51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及過往年度進行市場推廣產生效果，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5.3%至46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產品銷售額有所下降，是由於該期間客戶未推出新產品。由於同期LED燈的開關電源需求上漲，其他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4百萬港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6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因此，產品交付目的地可能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往之國家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0,561	54.5	1,264,744	65.5
美國	351,346	15.6	181,618	9.4
亞洲(不包括中國)	373,183	16.5	211,478	11.0
歐洲	265,573	11.8	223,491	11.6
其他	35,291	1.6	49,183	2.5
總計	2,255,954	100.0	1,930,51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16.7%，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39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7.4%。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本集團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側重高毛利率產品、實施減省成本計劃以減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線較為順暢，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供銷售廢料較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已變現收入／(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我們因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就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提供的補助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年內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公允值虧損撥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值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因獲取安全證書而產生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百萬港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2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開發新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2百萬港元增加4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和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導致行政開支增加20.7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指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4.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的所得稅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撥回預扣稅。年內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計及收益表內約26.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及淨收益約7.9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未變現及已變現的收益/(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百萬港元增加8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已扣除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7,601	54,717
經調整衍生金融工具(扣除所得稅)：		
未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23,428	(44,934)
用作非外匯對沖用途	(330)	227
已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6,481)	5,945
用作非外匯對沖用途	-	(1,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20,984	94,8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2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5倍(二零一四年：1.38倍)(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主要是由於支付特別股息213.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37.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14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3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授出信貸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4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建設新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55.2百萬港元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37.5百萬港元及用以撥付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銀行借貸淨額。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0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31	75,148
一至兩年	45,935	16,853
兩至五年	41,607	10,896
	205,573	102,8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78,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782,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08	23,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	2,624
投資物業	5,560	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81	56,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1	–
	112,870	90,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27,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15,000港元)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
- (ii) 由若干有關連公司(本集團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

上述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經解除。

借貸賬面值分別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3,784	76,308
美元	91,625	26,589
韓圓	164	–
	205,573	102,897

於結算日，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六個月以內	20,400	9,795
六至十二個月	27,900	21,626
一至五年	87,542	27,749
固定利率借貸	69,731	43,727
總計	205,573	102,897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44%	2.26%
美元	3.09%	3.78%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為1.7%)。淨債務按借貸總額扣除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1.1%。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或會於必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幣風險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對沖港元而言，本集團有一份未行使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四份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香港兩家持牌銀行訂立的未行使合約的主要條款：

參考 編號	合約日期/ 買賣日期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	條款 ^{附註}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行使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1,500,000美元	較低行使匯率為6.10/ 較高行使匯率為6.18
2.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月為6.15， 其後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月為6.15， 其後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0
5.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0

附註：最終結算日根據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

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約19.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由於年內已作出大部分結算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剩餘期限減少，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27.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的貨幣遠期合約均已於條款達成時終止。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光椅先生(「洪主席」或「洪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於聯交所上市當月起直至全部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止因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彌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的有關結算引致虧損1.8百萬港元，洪光椅先生已就所產生的虧損償付本集團。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0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無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墊款。本集團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款項逾期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高時，會就逾期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寄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享有盛譽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四家主要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203.4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000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2.5百萬港元)，增幅33.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百萬港元)。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年末存於香港兩家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57歲，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洪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副會長、惠州市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屯門獅子會會員。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光岱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洪主席的胞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光岱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光岱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光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瑞德先生，2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侄子。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羥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林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林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蘇州新天倫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的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服飾製造公司)及香港印刷公司新天倫柯式印刷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彼分別出任新天倫織造(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織造公司)及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新天倫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獎門人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中國的食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林先生擔任惠州市惠城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屆常委。林先生擔任多個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委、廣東省惠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惠州政協歷屆港澳委員會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市第一小學。

朱逸鵬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同時為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李先生擁有約26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

李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及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歷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至今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至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零年至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至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至今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謝仲成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鄭建興先生，55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5年製造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PTS Electronic Components(一家馬來西亞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佳比塑膠製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為電源公司提供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出任偉創力電源(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為財富世界500強的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香港商業工程學會取得商業工程深造文憑。

楊冰冰女士，47歲，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9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39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證券代碼：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昌亞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經理。朱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雅新電子集團(東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零件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惠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取得函授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修讀工商管理博士課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惠州學院外聘副教授。

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電子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工業和資訊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能源審計高級評估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光伏能源發電高級工程師。

王修先生，41歲，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的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3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廖醒春先生，46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東莞新科電子廠(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任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衣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出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3)的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廖先生出任李寧(荊門)工業園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育服裝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浩傑先生，40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負責審閱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計劃以及資產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協助主席處理財務事務，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審核總經理，負責審核及融資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中國一家服裝設計公司東莞合迅服裝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經理。彼於審核及融資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侯文勝先生，49歲，第五事業部⁽³⁾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五事業部⁽³⁾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本集團第五事業部⁽³⁾總經理。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維修技術人員。彼於開關電源製造業擁有約25年經驗。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函授課程商業管理文憑學位。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供全球客戶使用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 (3) 第五事業部主要從事高頻變壓器的製造業務。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重視透明度及問責制。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洪光椅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開關電源行業享負盛名，有豐富的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洪先生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長期戰略、監督管理層表現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就。董事會僅就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以及投資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洪光岱先生為洪光椅先生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洪瑞德先生為洪光椅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相關保險，為彼等因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由二零一五年底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分別討論整體公司策略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和財務表現。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並隨通知書向董事附上正式議程。所有董事獲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討論及審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底至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2	100%
洪光岱先生	2	100%
洪瑞德先生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2	100%
朱逸鵬先生	2	100%
李均雄先生	2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儘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有所要求，洪光椅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7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一段。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發展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監管要求、行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的最新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培訓(其中包括)研討會，內容關於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持續責任及其董事的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有董事均有出席。

委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初步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至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部資料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3.21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朱逸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適合專業資格。

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底至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

- 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的性質及各自相關事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聲明書，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 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朱逸鵬先生(主席)	2	100%
林長泉先生	2	100%
李均雄先生	2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洪光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底，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檢討並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光椅先生(主席)	1	100%
朱逸鵬先生	1	100%
林長泉先生	1	100%
李均雄先生	1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3.21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已計及相關僱員之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利率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底，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先生(主席)	1	100%
洪光椅先生	1	100%
林長泉先生	1	100%
朱逸鵬先生	1	1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憑藉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並參考各種多元化因素委任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及性別。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董事須就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為此，董事選擇並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符合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競爭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責及董事會營運向公司秘書獲取建議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與知識。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	約2,857
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諮詢	約870
總計	約3,727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保障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資產以及完成本集團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及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臨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制度合理有效及足夠。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源的充足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及成效，以及員工可能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任何潛在不當行為的程序。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建立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便所有股東獲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並與本公司有效地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以及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

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不低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及業務交易，並須遞交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2室)，註明收信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會議將於提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提交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2. 提名董事人選：

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企業管治」一節內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3. 向本公司提呈查詢：

股東須董事會垂注的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2室)，註明收信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為與本公司股東發展及維繫持續建設性關係，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建立多個渠道與股東溝通，如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就本公司的最新發展適時地發出新聞稿及公告。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會親自解答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交換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中國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9至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支付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四年財務摘要」一節，因本集團公佈的經審核業績僅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適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63,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2,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的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董事有權參與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5.4%及48.5%(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5.3%及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4.4%及14.1%(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1%及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獲委任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述合約外，於二零一五年底或自上市日期起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自上市日期起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出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承租人	:	惠州天能源
月租	:	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682港元)
年期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惠州天能源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2,190港元）。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132,000港元。

由於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天能逆變持有，故惠州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天祥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根據天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祥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352,000港元。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洪太太持有，故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鑫洋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承租人	:	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應付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根據鑫洋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1,822,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80,474港元)
年期	:	完成收購有關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5,022,258港元。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373,000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天祥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及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所涉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同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標貼，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2,533,000港元。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9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權益。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加工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高頻變壓器。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4,329,000港元。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9,130,000港元、9,950,000港元及10,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9,098,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海外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101,920,000港元、111,090,000港元及12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73,889,000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兩年或三年(倘適用)，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38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洪光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悅」)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45%
受託人 ⁽³⁾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00,000,000	30%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TinYing Holdings」)	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30%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天鷹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0%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洪光椅先生為同悅的唯一股東，持有450,000,000股股份。此外，洪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始人，該信託間接持有天鷹投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視為於同悅及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鷹投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天鷹投資由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則由受託人(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先生(作為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洪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之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視為於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就賬目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有關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會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負責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以便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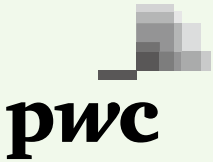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並將於指定時間內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第117頁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55,954	1,930,514
銷售成本	7	(1,865,685)	(1,598,114)
毛利		390,269	332,400
其他收入	6	19,782	21,8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4,559	(50,620)
銷售開支	7	(97,188)	(85,429)
行政開支	7	(181,194)	(128,154)
經營溢利		156,228	90,063
財務收入	9	800	788
財務開支	9	(5,606)	(2,291)
財務開支淨額		(4,806)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88,560
所得稅開支	10	(23,821)	(33,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7,601	54,71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11	16.7港仙	7.3港仙

第56至第11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7,601	54,7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825)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6	(41)	(66)
		(27,866)	(1,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735	53,059

第56至第11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5,781	6,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9,595	183,524
投資物業	14	5,560	5,300
無形資產	15	2,125	2,80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3	–	7,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0,361	14,9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2,710	2,6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489	4,293
		321,621	227,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6,015	213,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5,301	444,2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	173,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7,458	85,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5,908	23,968
		1,004,682	942,136
資產總值		1,326,303	1,169,5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
股份溢價	25	125,064	–
其他儲備	26	14,124	44,259
保留盈利		176,190	324,209
權益總額		325,378	368,4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87,542	27,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8,080	41,310
衍生金融工具	22	737	40,582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9,553	7,264
		125,912	116,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06,267	509,6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d)	4,229	46,305
所得稅負債		40,124	44,427
短期銀行借貸	27	69,731	43,727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48,300	31,421
衍生金融工具	22	6,362	8,631
		875,013	684,205
負債總額		1,000,925	801,110
總權益及負債		1,326,303	1,169,578

第49至第117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
董事

洪光岱
董事

第56至第11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計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370	4,767	33,406	107	43,650	272,759	316,4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54,717	54,7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92)	-	(1,592)	-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	(66)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2)	(66)	(1,658)	54,717	53,05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	-	-	(1,000)	-	-	(1,000)	-	(1,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3,267	-	-	-	3,267	(3,267)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交易	-	-	3,267	(1,000)	-	-	2,267	(3,267)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8,637	3,767	31,814	41	44,259	324,209	368,4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8,637	3,767	31,814	41	44,259	324,209	368,4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127,601	127,6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7,825)	-	(27,825)	-	(27,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41)	(41)	-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825)	(41)	(27,866)	127,601	99,73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之貢獻及分派									
股份發行(附註25)	2,500	135,000	-	-	-	-	-	-	137,5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5)	-	(16,886)	-	-	-	-	-	-	(16,886)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7,500	(7,500)	-	-	-	-	-	-	-
更替轉自資本儲備的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14,450	-	-	-	-	-	-	14,450
股息(附註31)	-	-	-	-	-	-	-	(213,553)	(213,55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之 總貢獻及分派	10,000	125,064	-	-	-	-	-	(213,553)	(78,48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	-	-	(3,429)	-	-	(3,429)	(71,353)	(74,782)
視作貢獻(附註36(b)(vii))	-	-	-	-	-	-	-	10,446	10,446
撥入法定儲備	-	-	1,160	-	-	-	1,160	(1,182)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交易	-	-	1,160	(3,429)	-	-	(2,269)	(62,067)	(64,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00	125,064	9,797	338	3,989	-	14,124	176,190	325,378

第56至第11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141,488	162,289
已收利息		(5,606)	(2,291)
已付所得稅		(45,854)	(21,7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028	138,2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15)	(56,656)
購買無形資產		(313)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611	8,05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	28	3,29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607)	(49,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	137,500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25	(16,886)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82,674	128,617
償還銀行借貸		(779,579)	(142,172)
已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10,000)	–
還款予關連公司		(57,976)	(25,75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60	(4,7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3,793	(44,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214	44,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56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012)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58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187,458	85,256

第56至第11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出。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按下文所述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oldasia Group Ltd(「Goldasia」)、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天寶電子有限公司(「天寶電子」)、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韓國公司」)、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電子」)、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Ten Pao Electronic」)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市業務外，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其他不相同業務，即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燈、太陽能產品及印刷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出售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的除外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若干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天寶精密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洪主席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悅」)。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續)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電子成立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錦湖精密部件」)及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部件」)，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認購。於同日，該1股繳足股份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轉讓予同悅，而本公司999股每股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同悅。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洪碧心代表洪主席持有的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名義代價1美元轉讓予Goldasia。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許建設及洪碧心分別代表洪主席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予Ten Pao Elec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天寶電子(惠州)將其於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然光電」)及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匯和印刷」)擁有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代表洪主席持有所轉讓股權的許金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等公司均從事除外業務。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將韓國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天寶電子(惠州)將其於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天一控股有限公司(「天一」)、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匯鑫五金」)、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匯祥精密部件」)及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天寶集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怡明」)(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天能逆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怡明，代價為10,000港元。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續)

-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天寶電子(惠州)將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協展」)的3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與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彼等於天寶國際的25%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9,638,669港元，自此之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與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彼等於天寶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30,180,248港元。
-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洪主席將1股Goldasia之股份(相當於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天鷹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關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的修訂。該項修訂對僅當期服務掛鈎的供款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進行區分。該項修訂容許與服務掛鈎而不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的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扣除。與服務掛鈎且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內容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內容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未於該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上述對現有準則的新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的「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2.8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作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12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限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評估減值情況。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辦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4.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利潤表予以撥回。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利潤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該實體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29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本集團的對沖需要及外匯情況，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獲取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報價，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對沖協議作出決定。過往年度內已訂立多項對沖合約。年內，本集團已將本集團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更替為洪主席控制的實體。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本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53,126	133,340
美元	424,567	286,794
總計	577,693	420,134
負債		
港元	355,945	276,981
美元	157,251	86,628
歐元	289	643
總計	513,485	364,2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0,141	(10,141)	7,182	(7,182)
美元	(13,501)	13,501	(10,140)	10,140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投資股本證券，故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出口銷售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3%(二零一四年：55%)。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20另作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倘屬浮息，則按有關期間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76	71,138	29,816	106,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12,012	–	–	412,0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05	–	–	–	46,305
總計	46,305	417,688	71,138	29,816	564,947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16,946	41,110	92,814	250,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68,187	–	–	568,1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29	–	–	–	4,229
總計	4,229	685,133	41,110	92,814	823,286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由定息轉浮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減少／增加1,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05,573	102,897
權益總額	325,378	368,468
資產負債比率	63%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3%，主要由於年內借貸的淨增加。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9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24	2,6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213	–	49,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10	2,71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99	–	7,099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預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所有公允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若干結構性外匯合約)均計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使用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情況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充電產品可分為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i)電訊；(ii)媒體及娛樂；(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v)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其他。

(a)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0,561	1,264,7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373,183	211,478
美國	351,346	181,618
歐洲	265,573	223,491
其他	35,291	49,183
	2,255,954	1,930,51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9,763	202,913
香港	8,273	6,639
其他	514	294
	298,550	209,846

5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8,249	437,678	69,473	125,460	469,479	135,615	2,255,954
分部業績	120,340	93,197	17,405	26,862	99,870	32,595	390,269
其他收入							19,782
其他收益淨額							24,559
銷售開支							(97,188)
行政開支							(181,194)
財務開支淨額							(4,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88,536	401,841	107,886	96,930	346,932	88,389	1,930,514
分部業績	106,404	68,683	40,410	17,186	76,268	23,449	332,400
其他收入							21,866
其他虧損淨額							(50,620)
銷售開支							(85,429)
行政開支							(128,154)
財務開支淨額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60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2,255,954	1,930,514

(d)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收益約346,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906,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5,364	8,569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10,711	9,738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477	1,409
其他	3,230	2,150
	19,782	21,8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入	(19,738)	5,5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7,663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6	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4)	260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47	(1,219)
政府補助金	1,249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2(b))	(532)	(1,1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962	—
其他	(2,338)	(3,828)
	24,559	(50,620)

* 款項指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獨立第三方的收益(附註1.2(9))。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有淨負債人民幣2,608,000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7,314	7,069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1,413,899	1,254,6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3,406)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c))	2,285	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36,317	320,956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45,237	32,712
水電開支	19,981	17,695
運輸及差旅開支	22,649	21,385
保養開支	16,704	13,973
顧問費	9,535	8,341
招待費	7,068	8,401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7,574	41,524
— 折舊及攤銷	3,737	2,997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2,071	18,831
佣金開支	9,109	8,528
認證及檢測費用	9,582	10,2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3,498	6,972
其他稅項及徵費	1,996	5,122
經營租賃付款	9,308	5,539
廣告成本	1,477	2,991
商業保險	7,766	7,047
通訊開支	1,904	1,847
銀行收費	2,569	2,08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436	178
— 非核數服務	1,126	2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26,832	6,180
其他開支	4,499	3,466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144,067	1,811,697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405,884	316,9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26,206	12,40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30,348	17,687
其他津貼及福利	21,453	15,414
	483,891	362,480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9呈列的分析之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68	4,824
退休計劃供款	47	61
	5,515	4,885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2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9 財務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	(5,606)	(2,29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00	788
財務開支淨額	(4,806)	(1,50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69	25,273
— 香港利得稅	11,882	7,611
小計	41,551	32,884
遞延所得稅	(17,730)	959
	23,821	33,843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其初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天寶電子(惠州)正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f)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88,560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7,855	22,140
稅率差異影響	(5,348)	(681)
預扣稅	(11,261)	6,01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90	1,260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3)	–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3,174	5,119
免稅收入	(66)	(5)
	23,821	33,843

10 所得稅開支(續)

(f)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續)

年內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二零一四年：38%)。二零一五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撥回預扣稅。年內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得稅稅率為16.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及繳足的1,000股普通股(附註1.2(4))視為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 (b) 本公司於重組期間已發行的500股普通股(附註1.2(15))視為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 (c)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發行的749,998,500股普通股(附註25(b))視為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
- (d) 向公眾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5(a)(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7,601	54,71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63,699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7	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年結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320	6,549
匯兌差額	(348)	(22)
攤銷開支	(191)	(207)
期末賬面淨值	5,781	6,32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8,622	9,138
累計攤銷	(2,841)	(2,818)
賬面淨值	5,781	6,320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介乎21至37年(二零一四年：22至38年)。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013	67,030	1,165	1,546	25,424	25,060	3,341	171,579
貨幣換算差額	(74)	(193)	(5)	(8)	(107)	(132)	(16)	(535)
添置	2,631	14,873	420	865	2,802	33,671	-	55,262
出售	(7)	(7,458)	(100)	(14)	(52)	-	-	(7,631)
轉撥	-	(80)	(4)	-	(1,466)	-	-	(1,550)
在建工程添置	22,659	19,641	-	-	-	(44,047)	1,747	-
折舊	(5,195)	(19,224)	(628)	(644)	(5,418)	-	(2,492)	(33,601)
期末賬面淨值	68,027	74,589	848	1,745	21,183	14,552	2,580	183,5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999	228,258	16,011	7,478	75,462	14,552	12,893	467,653
累計折舊	(44,972)	(153,669)	(15,163)	(5,733)	(54,279)	-	(10,313)	(284,129)
賬面淨值	68,027	74,589	848	1,745	21,183	14,552	2,580	183,524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027	74,589	848	1,745	21,183	14,552	2,580	183,524
貨幣換算差額	(4,729)	(6,880)	(81)	(76)	(1,740)	(1,243)	(157)	(14,906)
添置	6,663	87,246	2,292	1,753	13,264	49,836	-	161,054
出售(附註32(b))	-	(1,657)	(21)	(8)	(457)	-	-	(2,143)
在建工程添置	19,497	14,447	239	120	3,273	(39,782)	2,206	-
折舊	(6,412)	(30,230)	(640)	(364)	(5,954)	-	(2,036)	(45,636)
減值開支	-	(2,164)	-	-	(134)	-	-	(2,298)
期末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514	314,200	17,131	8,780	85,726	23,363	14,258	594,972
累計折舊	(48,468)	(176,685)	(14,494)	(5,610)	(56,157)	-	(11,665)	(313,079)
減值	-	(2,164)	-	-	(134)	-	-	(2,298)
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1,877	23,550
銷售開支	2,432	1,049
行政開支	11,327	9,002
	45,636	33,601

減值開支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57	—
銷售開支	1	—
行政開支	40	—
	2,29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29,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7(a))。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300	5,15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附註6)	26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5,560	5,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其他可觀察重要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重要 輸入數據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0	—	5,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0	—	5,560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1	2,608	213	3,852
貨幣換算差額	(5)	(11)	(1)	(17)
添置	—	869	—	869
攤銷開支	(441)	(1,379)	(81)	(1,901)
期末賬面淨值	585	2,087	131	2,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	15,789	412	18,483
累計攤銷	(1,697)	(13,702)	(281)	(15,680)
賬面淨值	585	2,087	131	2,803

15 無形資產(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85	2,087	131	2,803
貨幣換算差額	(17)	(121)	(4)	(142)
添置	-	313	-	313
攤銷開支	(434)	(334)	(81)	(849)
期末賬面淨值	134	1,945	46	2,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9	15,169	388	17,706
累計攤銷	(2,015)	(13,223)	(343)	(15,581)
賬面淨值	134	1,946	45	2,125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59	2,125
轉撥至權益的虧損淨額	(41)	(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無抵押、非後償優先票據，固定利率為4.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	2,059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擁有：				
Goldasi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香港」)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電子	香港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買賣原材料／香港
天寶國際	香港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源設備／ 香港
錦湖實業	中國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	薩摩亞	1,000,000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	115,000,000港元／ 1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韓國公司	南韓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100%	買賣電源設備／南韓
錦湖精密部件	中國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天寶精密部件	中國	12,000,000港元／ 3,9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81,333	436,3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74,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08	23,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458	85,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控股股東投保	2,710	2,624
衍生金融工具	—	1
	787,409	724,62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5,123	396,7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64	15,2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29	46,305
銀行借貸	205,573	102,8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099	49,213
	785,088	610,427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908	104,736
在製品	40,489	30,772
製成品	104,253	96,656
	229,650	232,164
減：減值撥備	(13,635)	(18,863)
	216,015	213,301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863	16,011
貨幣換算差額	(932)	(4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406)	2,895
撇銷	(8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5	18,863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62,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1,14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售出全部存貨，故本集團撥回先前存貨撇減3,406,000港元。所撥回款項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銷售成本」之內。

本集團於年內撇銷存貨減值撥備89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3,194	432,110
減：減值撥備	(2,285)	(2,0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0,909	430,043
應收票據	60	296
預付款項	3,968	7,839
按金	3,784	1,549
向僱員墊款	2,537	1,311
增值稅撥備	2,146	–
應收出口折扣	8,325	–
其他	3,572	3,181
	585,301	444,219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5,144	81,492
人民幣	124,020	102,126
美元	364,030	248,492
	563,194	432,110

(b) 基於發票日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25,204	402,69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809	26,797
多於一年	2,181	2,619
	563,194	432,110

本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信用記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763	2,842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15	207
多於一年	—	551
	3,178	3,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7,000港元)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44	—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92	—
多於一年	1,449	2,067
	2,285	2,067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7	12,078
減值撥備	2,285	28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061)	(10,038)
貨幣換算差額	(6)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	2,06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58,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14,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458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6,612	6,495
人民幣	49,831	46,736
美元	60,255	30,915
韓圓	760	1,110
	187,458	85,256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58	85,256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	1
衍生金融負債 – 流動	6,362	8,631
衍生金融負債 – 非流動	737	40,582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u>1</u>	46,540
衍生金融負債 – 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8,631</u>	487,119
衍生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6,449	422,738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33,792	1,892,626
利率掉期合約	<u>341</u>	23,270
	<u>40,5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 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2,759	58,132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3,603	108,513
	<u>6,362</u>	
衍生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u>737</u>	97,4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入賬。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公允值	2,710	2,6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已由賬面值為2,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4,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15,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68,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2.54%(二零一四年：2.49%)。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	–	–
發行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i)	500	–	–	–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a)(ii)	250,000,000	2,500	135,000	137,500
資本化發行(b)	749,998,500	7,500	(7,500)	–
股份發行成本	–	–	(16,886)	(16,886)
更替轉自資本儲備的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6)	–	–	14,450	14,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25,064	135,064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 %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45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3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u>

- (a) (i) 按附註1.2(15)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合共500股普通股自控股股東收購Goldas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Goldasia於收購日的資產淨額與獲配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377,85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37,500,000港元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35,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7,499,985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清根據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的749,998,500股股份之股款。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70	4,767	33,406	107	43,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67	–	–	–	3,267
貨幣換算差額	–	–	(1,592)	–	(1,592)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	(1,000)	–	–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66)	(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7	3,767	31,814	41	44,25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37	3,767	31,814	41	44,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60	–	–	–	1,160
貨幣換算差額	–	–	(27,825)	–	(27,825)
視作分派	–	(3,429)	–	–	(3,429)
更替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6(b)(viii))	–	14,450	–	–	14,450
更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的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	(14,450)	–	–	(14,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附註16)	–	–	–	(41)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7	338	3,989	–	14,124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備。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7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31,442	49,170
— 有擔保(b)	4,400	10,000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8,300)	(31,421)
	87,542	27,749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46,694	38,612
— 有擔保(b)	23,037	5,115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69,731	43,727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8,300	31,421
	118,031	75,148
借貸總額	205,573	102,897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78,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782,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15,908	23,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23)	2,710	2,624
投資物業(附註14)	5,560	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c))	58,881	56,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9,811	—
	112,870	90,465

27 借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27,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15,000港元)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
- (ii) 由若干有關連公司(本集團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

上述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經解除。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分別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3,784	76,308
美元	91,625	26,589
韓圓	164	—
	205,573	102,897

(d) 於結算日，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六個月以內	20,400	9,795
六至十二個月	27,900	21,626
一至五年	87,542	27,749
固定利率借貸	69,731	43,727
總計	205,573	102,897

27 借貸(續)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31	75,148
一至兩年	45,935	16,853
兩至五年	41,607	10,896
	205,573	102,897

(f)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44%	2.26%
美元	3.09%	3.78%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7,264	7,848
所收取補助金	3,292	-
在收益表中計入	(469)	(554)
貨幣換算差額	(534)	(30)
年末賬面淨值	9,553	7,2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指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5,123	396,753
預付款項	3,452	3,060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111,387	87,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64	15,259
其他應付稅項	23,241	6,634
	706,267	509,694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22,290	173,467
人民幣	232,616	167,003
美元	59,897	55,640
歐元	289	643
瑞士法郎	31	–
	515,123	396,7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52,053	331,379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1,775	64,764
多於一年	1,295	610
	515,123	396,753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0,361	14,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28,080)	(41,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2	767	9,929
於損益確認	5,197	(146)	5,051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1	621	14,9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51	621	14,972
於損益確認	6,206	263	6,469
貨幣換算差額	(1,080)	—	(1,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7	884	20,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95
於損益確認	6,010
貨幣換算差額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10
於損益確認	(11,261)
貨幣換算差額	(1,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0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4,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3,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於下列年份開始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1,932,000
二零一九年	–	3,137,000
二零二零年	3,908,000	–
	3,908,000	5,069,000

3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相當於153.4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相當於153.4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已與應收關連方款項相抵銷及10百萬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予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20.0百萬港元。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88,5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9)	5,606	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5,636	33,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2,298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91	2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49	1,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532	1,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27,663)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6)	(86)	(8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3,406)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2,285	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4)	(260)	(15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8)	(469)	(5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24	(3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14)	(44,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581)	(49,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38	94,9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914)	9,9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1,488	162,289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轉撥	-	1,550
其他出售(附註13)	2,143	7,631
出售虧損(附註6)	(532)	(1,130)
出售所得款項	1,611	8,051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附註36(b)(vii)所述的視作分派及注資。

3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擁有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算方法
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協展」)	中國	30	附註1	權益

附註1：自註冊成立以來，惠州協展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但其原來成立目的為持有物業。

惠州協展為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將其於惠州協展的30%股權全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惠州協展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5,050
流動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25,352

3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25,352	25,439
貨幣換算差額	8	(87)
出售	(25,360)	-
期末資產淨值	-	25,35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30%)，按賬面值	-	7,606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24	3,5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37	4,824
	15,761	8,337

(b)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3,068	23,717

36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天寶美國辦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和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祥精密部件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鑫五金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集團國際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祥光電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許建設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屬
洪主席	控股股東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

(i) 貨品銷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寶美國辦	14,038	26,696
惠州市天然光電	2	947
天能源科技	151	17
	14,191	27,660

貨品是以現行價單及第三方亦可取得的條款出售。

(ii)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73,889	93,503
惠州市鑫洋	9,098	8,374
匯和印刷	2,533	14,107
	85,520	115,984
加工服務		
田東天寶	4,329	6,901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i) 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1,822	1,659
錦湖(香港)	836	714
天能源充電	373	-
天祥	352	192
	3,383	2,565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iv) 經營租賃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132	121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收入。

(v) 固定資產轉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	1,550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v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803	10,9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7	94
	15,930	11,066

(vii) 視作分派及注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視作分派(附註(i))	74,782	1,000
視作注資(附註(i))	10,446	–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74,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作為向本集團轉入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10,446,000港元，作為自本集團轉出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

(viii) 更替衍生金融工具

為盡量降低本集團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更替洪主席所控制實體的衍生金融工具14,450,00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洪主席	207,492	–	48,187	48,187
天能源科技	53,450	–	33,415	33,408
天能逆變	61,603	–	61,602	61,602
惠州市天然光電	14,319	–	12,037	11,836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21,196	–	6,000	64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7,000	–	7,000	7,000
天寶美國辦	11,117	–	10,893	4,155
匯和印刷	2,621	–	1,567	265
許建設	5,844	–	5,844	5,844
天能源充電	2,986	–	450	449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42	–	42	42
天一	35	–	35	35
匯祥精密部件	31	–	31	31
天源充電	8,000	–	26	26
匯鑫五金	40	–	40	40
天寶集團國際	22,251	–	348	348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	107	–
	418,027	–	187,624	173,332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年內償還。

36 關連方交易(續)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	28,361
田東天寶	–	1,477
惠州市鑫洋	3,396	3,919
天祥光電科技	–	3,803
匯和印刷	475	1,139
天能源科技	358	–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	7,606
	4,229	46,305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惠州市鑫洋、天能源充電及匯和印刷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年結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其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7,8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247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33	—
資產總值		489,430	—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
股份溢價	(附註(a))	488,464	—
累計虧損	(附註(a))	(25,334)	—
權益總額		473,130	—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300	—
負債總額		16,300	—
總權益及負債		489,430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
董事

洪光岱
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附註1.2(4))	-	-
年內虧損	(25,334)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35,000
就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5(a)(i))	-	377,85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	(7,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4)	488,464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金錢價值 的估計 千港元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已付或應 收酬金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1,268	3,000	836	-	-	18	-	5,122
洪光岱先生	-	380	650	-	3	-	5	-	1,038
洪瑞德先生	-	434	300	-	-	-	16	-	750
林長泉先生	-	20	-	-	-	-	-	-	20
朱逸鵬先生	-	20	-	-	-	-	-	-	20
李均雄先生	-	20	-	-	-	-	-	-	20
	-	2,142	3,950	836	3	-	39	-	6,970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已付或應 收酬金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36	-	714	-	-	17	-	1,367
洪光岱先生	-	431	-	-	5	-	8	-	444
洪瑞德先生	-	18	-	-	-	-	1	-	19
	-	1,085	-	714	5	-	26	-	1,830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洪光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 (iv) 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及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四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已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2,255,9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151,422
所得稅開支	(13,608)	(28,194)	(33,843)	(2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127,601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804,551	958,368	1,169,578	1,326,303
負債總額	527,883	641,959	801,110	1,000,925
權益總額	276,668	316,409	368,468	325,378